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4-080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钟宝申先生计划自2023年10月31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进展情况：截至2024年8月29日，钟宝申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039,7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累计增持金额为8,156.7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钟宝申先生后续将按照本次增持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主体为公司董事长钟宝申先生。截至本次增持计划实施之日前，钟宝申先生持有公司98,358,38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0%。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

2、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交易方式。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对公司股票价值判断及二级市场波动情况实施增持计划。

5、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综合考虑市场波动、资金安排等因素，本次增持计划将自2023年10月31日起12个月内实施。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2024年8月29日，钟宝申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039,7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累计增持金额为8,156.7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钟宝申先生后续将按照本次增持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2024-081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29日~2025年2月28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万元~6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008.29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7%
累计已回购金额	30,163.0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30元/股~19.1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1.54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4年8月1日至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746.1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4.35元/股，最低价为13.3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0,498.6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8月29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008.2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9.11元/股，最低价为13.30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30,163.0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4-079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计划于2024年8月30日披露《2024年半年度报告》。根据半年度报告相关工作安排，公司将《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延期至2024年8月31日，敬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时间不变，仍为2024年9月2日10:00~11:00（具体请详见公司2024年8月24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于2024年7月10日披露《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司业绩情况在预告范围内，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所规定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集团　　公告编号：2024-064
债券代码：113685　　债券简称：升24转债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8月19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提议召开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62）。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30日

公司代码：603305　　公司简称：旭升集团
债券代码：113685　　债券简称：升24转债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旭升集团	603305	旭升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罗亚华	-
电话	0574-55223689	0574-55223689
办公地址	宁波北仑区沿山河南路68号	宁波北仑区沿山河南路68号
电子信箱	xsgf@nbxus.com	xsgf@nbxus.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3,656,140,919.64	10,063,889,283.31	35.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499,270,899.83	6,244,072,825.66	4.0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149,128,809.18	2,360,336,114.38	-8.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4,762,508.48	393,898,022.22	-32.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8,012,626.70	374,244,875.78	-36.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6,940,346.85	502,115,292.41	48.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8	6.81	减少2.6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42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42	-33.33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7,22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晟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30	254,766,935	0	无	
香港旭日實業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0.55	191,773,686	0	无	
徐旭东	境内自然人	12.41	115,846,450	0	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供给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93	27,349,342	0	无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81	26,231,368	0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2	7,626,785	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5	6,981,595	0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4	4,094,084	0	无	
广发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广发基金国寿股份均衡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其他	0.26	2,398,909	0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24	2,269,50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一、徐旭东与旭晟控股、旭日实业、旭成投资间存在关联关系：1、徐旭东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2.41%；2、旭晟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27.30%，徐旭东先生持有旭晟控股51%的股权，为旭晟控股实际控制人；3、旭日实业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20.55%，徐旭东先生持有旭日实业100%的股权，为旭日实业实际控制人；4、旭成投资为公司高管、核心员工及其亲属的持股平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2.81%，其中徐旭东弟弟徐曦东的配偶丁昭珍女士为旭成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集团　　公告编号：2024-063
债券代码：113685　　债券简称：升24转债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9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公司董事长徐旭东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报告中的相关财务信息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该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62）。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集团　　公告编号：2024-062
债券代码：113685　　债券简称：升24转债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的规定，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764号），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280,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募集资金280,000.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280,000.00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相关费用合计（不含税）人民币833.93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9,166.0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6月20日全部到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4]8953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验证报告》。上述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公司已按照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二）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以前年度已投入金额	本期使用金额		累计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期末余额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募集账户销户划入自有账户		
-	-	-	8.15	279,299.94[注]

[注]本期支付发行费用13.21万。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2024年6月25日，公司、旭升汽车精密技术（湖州）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银行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存储余额	备注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大碶支行	405246727932	-	33,166.07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大碶支行	39304001040019441	279,313.15	142,133.87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94110078801600004166	-	40,000.00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开发区支行	383030100100003847	-	32,000.00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574904767710000	-	32,000.00	
旭升汽车精密技术（湖州）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大碶支行	39304001040019458	-		
旭升汽车精密技术（湖州）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碶支行	86021110000287293	-		
旭升汽车精密技术（湖州）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大碶支行	3901180129200072936	-		
合 计			279,313.15	279,299.94	

[注]因上述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大碶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大碶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大碶支行无签署协议的权限，因此涉及到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由具有管辖权限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代为签署。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附件《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附件：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附件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2024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9,166.0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更目(含分变更)部分	变项(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项目	-		126,000.00	-	126,000.00	-	-	-	-	2027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轻量化汽车关键零部件项目	-		64,000.00	-	64,000.00	-	-	-	-	2026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汽车轻量化结构件绿色制造项目	-		33,166.07	-	33,166.07	-	-	-	-	2026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		56,000.00	-	56,000.00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279,166.07	-	279,166.0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项目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9,166.07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13.21万元，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人民币8.15万元，公司的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人民币279,299.94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526　　证券简称：科前生物　　公告编号：2024-080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部分内容，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科前生物	688526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邹天天	彭雄
电话	027-81322905	027-81322905
办公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419号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419号
电子信箱	wuhankqbio@kqbio.com	wuhankqbio@kqbio.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470,855,977.57	4,671,249,471.01	-4.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62,788,667.17	3,835,627,197.55	-1.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00,510,475.63	531,839,356.71	-24.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2,608,566.88	239,165,895.22	-36.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2,724,896.40	227,153,425.90	-41.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566,468.41	221,463,736.35	-27.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5	6.64	减少2.6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51	-35.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51	-35.2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8	8.24	增加1.84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30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武汉华中农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73	78,004,310	0	0	无 0
陈焕春	境内自然人	15.20	70,860,470	0	0	无 0
金梅林	境内自然人	7.87	36,677,827	0	0	无 0
何启盛	境内自然人	7.12	33,173,333	0	0	无 0
吴斌	境内自然人	7.12	33,173,333	0	0	无 0
方六荣	境内自然人	7.12	33,173,333	0	0	无 0
吴美洲	境内自然人	6.13	28,586,160	0	0	无 0
叶长发	境内自然人	5.90	27,506,141	0	0	无 0
李广欣	境内自然人	1.57	7,317,702	0	0	无 0
华夏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指组合	其他	0.64	2,973,403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大持股股东中，吴斌、何启盛、方六荣、吴美洲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四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526　　证券简称：科前生物　　公告编号：2024-052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09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10,5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1.69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2,745.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后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为115,825.79万元。截至2020年9月17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122,74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571.72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4,173.28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20)第420ZC00338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为78,257.29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40,551.51万元，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9,551.51万元的差异为31,000万元，系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收回的本金。

2.2024年半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4年半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项目	金额(元)
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405,515,137.66
减：2024年直接投入募投项目总额	35,587,484.99
减：2024年手续费支出	3,560.04
加：2024年利息及理财收入	902,225.26
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370,826,317.89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①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合计3,558.75万元。

②支付募集资金专户结算手续费合计0.36万元。

③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收益合计76.98万元，收到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合计13.24万元，利息及理财收入合计90.22万元。

综上所述，截至2024年0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为81,816.03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37,082.63万元，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6,082.63万元的差异为31,000.00万元，系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收回的本金。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19年3月2日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20年9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4年06月30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自贸区支行	8111501013500656500	募集资金专户	60,578,087.5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支行	70200078801200000259	募集资金专户	248,230.32
合计	/	/	60,826,317.89

注：公司存放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账号：17060101040029269)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已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完毕；存放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科技支行(账号：127906216410204)的募集资金对应的募投项目“动物生物制品产业化建设项目”已建成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为便于银行账户统一集中管理，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相关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本期募集资金专户的投资收益及利息收入90.22万元，已扣除手续费0.36万元。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2024年上半年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2024年上半年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4年06月30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31,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支行	浦发银行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2,000.00	2022/6/20	2024/11/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支行	浦发银行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5,000.00	2023/10/20	2026/10/2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支行	浦发银行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2,000.00	2023/11/2	2026/1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支行	浦发银行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12,000.00	2023/11/1	2026/1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支行	浦发银行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1,000.00	2023/3/30	2026/3/3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